

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補正申請書

本人_____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貴公所提出
出 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農業用地作
農業使用證明申請，現經補正後已合於規定，請貴公所
排定時間進行複勘。

申請人：_____ 簽章

代理人：_____ 簽章

連絡電話：_____

聯絡地址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